

ICS 65.020
CCSB30

T/HAIUA

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

T/HAIUA 001—2024

沉香燃香品

2024-03-26 发布

2024-03-26 实施

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2
5 试验方法	2
6 检验规则	4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5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）、海南大观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海南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海南娜古芳沉香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南省沉香产业联合会、海南沉香收藏协会、化州市沉香协会、北流市沉香文化协会、化州市景润沉香科技有限公司、北流市德贤沉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永发沉香开发有限公司、茂名市电白区御丰沉香有限公司、海南万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椰香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董文化、李薇、王昊、李改云、陈媛、杨锦玲、曾军、王雅丽、李敦禧、杨子文、刘宝元、温建辉、黎雲、彭晋辉、冯运天、谢海、李怡龙、林壮、陆丰增、吉承宏、吉俊铭、黄宏兴、梅文莉、戴好富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沉香燃香品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沉香燃香品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沉香为原料生产的沉香线香和盘香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6386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26393 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 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(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)

GB/T 33274 燃香类产品分类及术语

QB/T 1692.4 卫生香

QB/T 4996 线香

LY/T 2904 沉香

DB46 T421 沉香鉴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沉香燃香品

以瑞香科(Thymelaeaceae)沉香属(*Aquilaria*)或拟沉香属(*Gyrinops*)植物天然结香或人工结香的沉香为主要材料, 添加或不添加植物粘粉加工制作而成的沉香线和盘香类产品。

3.2 植物粘粉

将具有粘性成分的植物的皮、茎、叶、根经干燥、粉碎处理后制成的粉末, 如榆树皮粉、楠木皮粉。

3.3 沉香线香(卧香)

外观呈直条形的沉香燃香品。

3.4 沉香盘香

以直线香条制成圆盘形的沉香燃香品。

3.5 直线度

沉香线香最凹处或最凸处与直线边的距离占香体总长度的百分比。

3.6 盘直径

距盘香外周两个端头各10 mm处的两点之间的距离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土黄色、黄棕色或褐色，色泽均匀，无霉变
性状	符合产品所标注的形状，香体粗细均匀，无断裂、变形和缺损
香气	室温下有沉香特征香气，点燃后香气更明显

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
含水率 (%)	≤ 12.0	
乙醇浸出物含量 (%)	≥ 10.0	
线香	直径 (mm)	$1.5 \pm 0.15, 1.8 \pm 0.15, 2.0 \pm 0.15, 3.0 \pm 0.15$
	长度 (mm)	$210 \pm 10.0, 105 \pm 10.0$
	直线度 (%)	≤ 3.0
盘香	盘直径 (mm)	$45 \pm 5.0, 55 \pm 5.0$
	香体直径 (mm)	$2.0 \pm 0.2, 2.2 \pm 0.2$

4.3 盘香脱圈性

盘香应容易脱圈，脱圈后香体不应断裂。

4.4 燃点时间

不应少于明示时间。

4.5 燃烧性能

香体点燃后至燃尽，中途不应自行熄灭。

4.6 产品安全

香体点燃吹灭火焰后，不应再产生可见的火焰。

4.7 有害物质限量

应符合 GB 26386 的有关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

在光线良好的环境下目测外观，在无异味环境室温下嗅闻，然后点燃 1 支（单圈）香熄灭明火后嗅闻判断。

5.2 含水率

取一定量的沉香线香或一盘沉香盘香用天平称重为 m_1 （精确至 0.001 g），放入温度为 $(105 \pm 5)^\circ\text{C}$ 的烘箱中 1.5 h，取出放置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立即称量直至恒重 m_2 （精确至 0.001 g）。含水率按公式（1）进行计算。同时进行两次测定，两次测定值间的绝对误差不超过 0.3%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，测定结果应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W = \frac{m_1 - m_2}{m_1} \times 100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W —— 含水率，%；

m_1 —— 干燥前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2 —— 干燥后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3 乙醇浸出物

准确称取 2.000 g（精确到 0.001 g）粉碎后的沉香线香或盘香样品，置于锥形瓶或圆底瓶中，加入 95%乙醇 100.00 mL，密封，称重，静置 1 h 后，连接回流冷凝管，加热至沸腾，并保持微沸 1 h。放冷，再称重，用 95%乙醇补足减失的重量，摇匀，静置，过滤，得供试样品溶液；用移液管量取滤液 25 mL，置于已干燥至恒重的蒸发皿中，在水浴上蒸干后，再放入烘箱中于 $(103 \pm 2)^\circ\text{C}$ 干燥 3 h，置干燥器中冷却 0.5 h，迅速称重。乙醇浸出物含量 X 按式（2）计算，同时进行两次测定，两次测定值间的绝对误差应不超过 0.3%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，测定结果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。

$$X = \frac{m_1 - m_2}{m_s} \times 400 \dots \dots \dots (2)$$

式中：

X —— 乙醇浸出物含量，%

m_1 —— 乙醇浸出物和蒸发皿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2 —— 蒸发皿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s —— 样品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4 线香直径

取一支香，在距线香端头不少于 10 mm 的两端和中部，共选 3 个点用游标卡尺（精度 0.02 mm）测量直径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。

5.5 线香长度

取一支香，用直尺（精度 0.5 mm）测量线香长度。

5.6 直线度

按 QB/T 1692.4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7 盘香直径

取一盘香，在盘香的外周，距端头 10 mm 处，用一把直尺测量直尺边部与盘香外周另一跟端头 10 mm 处之间的距离。

5.8 盘香的香体直径

取一盘香，在盘香的外周，跟端头不少于 10 mm 处的两端和中部，共选 4 个点用游标卡尺（分度值 0.02 mm）测量圆形截面的直径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。

5.9 盘香脱圈性

取一盘香，掰开盘香的连结点，从相反方向轻推盘香中心的两端，逐渐分为两单圈，香条不断为容易脱圈。

5.10 燃点时间

取一支（单圈）香，在室温 $(25 \pm 3)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$(65 \pm 15)\%$ 条件下，且无强制对流空气的环境中点燃香，记录点燃到熄灭的连续时间。

5.11 燃烧性能

取一支（单圈）香，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点燃，观察中途是否有熄灭现象。

5.12 产品安全

取一支（单圈）香，在室内不通风的条件下点燃，熄灭火焰后，目测是否有火焰产生。

5.13 有害物质限量

按 GB/T 26393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1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每个批由同型号、同等级、同类型、同尺寸、同成分，在基本相同的时间段和一致的条件下制造的产品组成。

6.2 抽样方法

6.2.1 抽取的样本，如果样本质量不受影响，可用于多项项目检验。

6.2.2 未包装燃香，按规定样本量的 2-3 倍取样，供检验和备用。

6.2.3 预包装燃香，抽取与规定样本量相同数量的件数，从各件内取出 2-3 支（盘），供检验和备用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线香（直径、长度和直线度）、盘香（盘直径、香体直径和脱圈性）、燃烧性能和净含量。出厂检验采用 GB/T 2828.1 中的特殊检验水平 S-2 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，检验项目、样本量、接收质量限（AQL 值）见表 3。如果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 3 规定的接收数，则判定为合格；如果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表 3 规定的拒收数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表 3 出厂检验

检验项目		样本量	接收质量限 AQL 值	接收数 (Ac)	拒收数 (Re)
感官要求		5 支（单圈）	10	2	3
线香	直径	5 支		1	2
	长度	5 支			
	直线度	5 支			
盘香	盘直径	5 单圈	6.5	0	1
	香体直径	5 单圈			
	盘香脱圈性	5 单圈			
燃烧性能		5 支（单圈）			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首次投产或停产半年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当原料、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动，可能影响产品品质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.2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文件规定的全部检测项目，按 GB/T 2829 中的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，检验项目、样本量、不合格质量水平（RQL）见表 4。如果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 4 规定的接收数，则判定为合格；如果不合格数大于或等于表 4 规定的拒收数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表 4 型式检验

检验项目		样本量	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	接收数 (Ac)	拒收数 (Re)
感官要求		5 支 (单圈)	80	2	3
燃烧性能		5 支 (单圈)	40	0	1
燃点时间		5 支 (单圈)	65	1	2
线香	直径	5 支			
	长度	5 支			
	直线度	5 支			
盘香	盘直径	5 单圈			
	香体直径	5 单圈			
	脱圈性	5 单圈			

6.5 判定和复检规则

6.5.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现 1 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。含水率、乙醇浸出物含量和有害物质限量中若有 1 项不合格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5.2 对检测结果有争议时，应对留存样品或同批次产品中重新随机加倍取样，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厂名、厂址、商标；
- b)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；
- c) 主要原料；
- d) 生产日期；
- e) 规格尺寸、数量和净含量；
- f) 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；

7.1.2 外包装标识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并应有如下中文标志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厂名、厂址、商标；
- b) 规格尺寸和数量；
- c)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；
- d) 注意事项（如不得在高温明火处存放、切勿受潮、切勿重压、小心轻放等）

7.2 包装

包装应牢固，无破损，有防潮、防震措施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搬运时应轻取轻放，防止剧烈震动、日晒雨淋和重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，不应和易燃、易爆品混放，不得靠近明火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